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粮食单产提升与技术集成示范项目（配套建设粮食仓储库房、农机库房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粮食单产提升与技术集成示范项目（配套建设粮食仓储库房、农机库房）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贤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贤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建筑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